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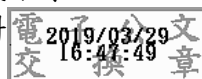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58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長期代課教師上班途中車禍，於醫療期間得
否給予公傷假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2月6日廉校人字第1070004288號函。
- 二、查代理教師給假係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而長期代課教師給假目前中央尚無明訂相關法令可供遵循，且亦非屬「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先予敘明。
- 三、考量長期代課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及其鐘點費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之性質，又其給假目前中央尚無明訂相關法令可供遵循，爰本縣之長期代課教師尚不得申請及核予公傷假。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8/03/31



1080001114